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8號
民國113年09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宏哲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洪振盛律師

劉浩祺專利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顏俊仁

參 加 人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文伯

訴訟代理人 呂長霖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經法字第112173097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參加人前於民國109年1月8日以「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方法及電腦程式產品」向被告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機關編為第109100616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744767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3項)。嗣原告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此部分並未提起訴願，於訴訟中亦不主張，參本院卷一第412頁)及第23條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

告機關審查，以112年6月19日(112)智專三(二)04172字第112205910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13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ARM處理器必須有ARM指令集處理器之應用程式加以驅動，此等應用程式必須採取支援ARM指令集的SDK，而被告機關於另件發明專利舉發案中已認定消費性電子產品以ARM指令集作為處理單元者達9成以上，且已廣泛使用於各式Android智慧型手機。證據2既已揭露使用ARM處理器之智慧型手機，該等手機必然採用ARM指令集，此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並依其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者。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之差異應係「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技術特徵部分，證據2所揭露者係適用於同一商品之最佳五檔視圖，惟股票交易軟體之看盤視圖不限於最佳五檔視圖，亦包括例如類股行情視圖等多商品視圖，而證據3即可為類股行情視圖，可見此為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能將證據2之最佳五檔視圖直接置換成類股行情視圖等多商品視圖，而得到前揭「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差異技術特徵。另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7、8及13擬制喪失新穎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4、5、6、9、10、11及12所界定之技術特徵分別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2、4、5、6及7所界定之技術特徵相同，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至6及9至12擬制喪失新穎性等語。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系爭專利應作成「請求項1至1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三、被告則以：

- (一)證據2雖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技術特徵，惟並未限定其處理器為ARM處理器架構，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於未被快速下單區覆蓋之看盤視圖中，觸控另一價格，接收並更換快速下單區中之關聯之商品名稱及價格」技術特徵，縱將證據3認定為通常知識，然證據3僅揭露系統在看盤視圖中某金融商品之報價上點兩下會將其股票代號及價格帶到下單匣，其帶入者乃點選商品及價格，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帶入者為關聯商品及價格，兩者之功能、目的皆不同。另證據3亦未揭露為適用於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且未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快速下單區覆蓋看盤視圖之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思及將證據3之看盤及下單畫面直接置換證據2之最佳五檔視圖及快捷下單視窗，故證據2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擬制喪失新穎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3係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擬制喪失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擬制喪失新穎性。
- (二)證據2雖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部分技術特徵，惟並未限定其處理器為ARM處理器架構，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於未被快速下單區覆蓋之看盤視圖中，觸控另一價格，接收並更換快速下單區中之關聯之商品名稱及價格」技術特徵。又如前述，證據3僅揭露其系統會將股票代號及價格帶到下單匣，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帶入者為關聯商品及價格，兩者功能、目的皆不同，是證據3亦未揭露其乃適用於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且未如系爭專利請求項4具有快速下單區覆蓋看盤視圖之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思及將證據3之看盤及下單畫面直接置換證據2之最佳五檔視圖及快捷下單視窗，故證據2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擬制喪失新穎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5至8係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附屬項，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擬制喪失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至8擬制喪失新穎性。再者，縱認證據4為通常知識，然其所揭露者為一整合視圖，其觸控捲動或滑動操作係整個整合視圖滑動，非如系爭專利請求項8滑動快速下單區上疊覆蓋看盤視圖之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難依所謂通常知識而直接置換。

(三)另證據2雖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部分技術特徵，惟並未限定其處理器為ARM處理器架構，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於未被快速下單區覆蓋之看盤視圖中，觸控另一價格，接收並更換快速下單區中之關聯之商品名稱及價格」技術特徵。又如前述，證據3僅揭露其系統會將股票代號及價格帶到下單匣，與系爭專利請求項9帶入者係關聯商品及價格，兩者功能、目的皆不同，證據3自未揭露適用於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亦未如系爭專利請求項9具有快速下單區覆蓋看盤視圖之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思及將證據3之看盤及下單畫面直接置換證據2之最佳五檔視圖及快捷下單視窗，故證據2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擬制喪失新穎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0至13係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附屬項，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擬制喪失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至13擬制喪失新穎性，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3條規定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則略以：證據2充其量僅揭露「一或多個處理器」，並未揭示其處理器具體採用何種指令集架構，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及「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為該另一價格且更新該快速下單區中之一商品名稱」等技術特徵。縱認維基百科記載ARM佔有95%或98%之使用率，亦非100%市佔率，尚難依該訊息認為證據2所揭露之行動裝置

請取得發明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又申請專利之發明如「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3條本文所明定。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揭專利法之情事而應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並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舉發理由及證據審查，倘其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自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二)系爭專利係關於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之裝置、方法及電腦程式產品，所提出之關於看盤/委託下單之使用者介面及操作流程，因應投資者即時快速下單之需求，於手持行動裝置顯示範圍受限制之螢幕上所顯示之看盤/行情視圖中，顯示一個非全螢幕的快速委託下單介面以供快速便捷地輸入委託資訊完成交易。在快速委託下單介面出現於畫面上的同時，並不影響使用者操作背後的看盤/行情畫面，所以可以達到邊看盤邊下單以及使用者不需離開報價/看盤/行情畫面即可下單的效益，如此，可省卻多餘的操作步驟切換視圖，提供投資者良好之使用者體驗(參右下2圖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0001]、[0098])。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3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4、9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有關各請求項所請技術內容詳如附表所示，爰不予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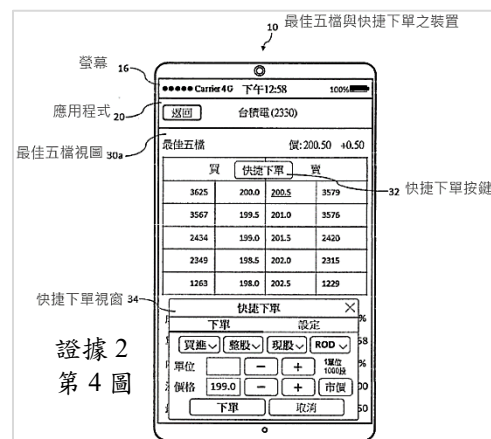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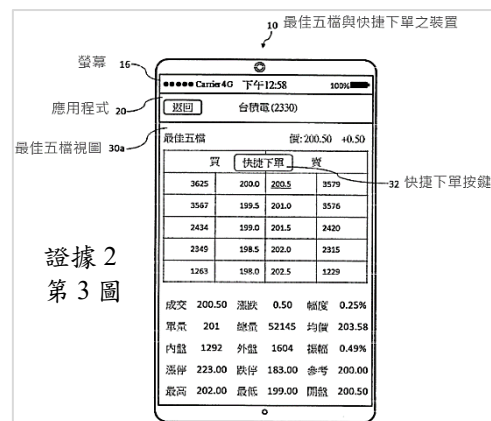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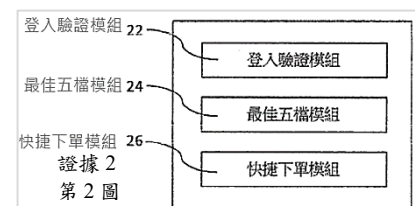
(三)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擬制喪失新穎性：

系爭專利第4圖 40 類股行情視圖

商品	成交	漲跌	漲幅%
麗正	7.82	▼0.08	-1.01
聯電	14.05	▲0.05	+0.36
華泰	16.15	▲0.10	+0.62
台積電	293.0	▼1.00	-0.34
旺宏	33.05	▲0.15	+0.46
光罩	32.90	▲0.20	+0.61
茂矽	20.15	▲0.15	+0.75
華邦電	17.70	▲0.10	+0.57
順德	61.2	0.00	0.00
矽統	8.25	▼0.02	-0.24

41 個股 43 成交價

1.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23條規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云云，主要係援引證據2為據，至其餘證據3、4僅係作為輔助證據2內容之輔助證據。經查，證據2之申請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0年01月08日)，且於系爭專利申請後公開，故可作為判斷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3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適格證據。按證據2係揭示一種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與方法，該裝置包含：一記憶體、一螢幕及一或多個處理器。該記憶體儲存一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包含：一通訊模組、一登入驗證模組、一最佳五檔模組與一快捷下單模組。該螢幕用以顯示該應用程式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該一或多個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該螢幕並執行該應用程式。其中，使用者可於最佳五檔視圖中快速下單(參右下3圖及證據2摘要，原處分109100616N01卷第54頁)。而證據3則為Youtube網站影片「【元大權證教室-8】跟著元大下單去-2018版」，係關於元大證券「點金靈」下單系統之介紹，該影片於1:15處說明可選取一個金融商品之價格以將價格與關聯的金融商品名稱自動填入快速下單區(參下頁右上圖及原處分109100616N01卷第11頁背面)。至證據4則係一種行動設備金融下單軟體之下單與最佳候選檔次視圖整合裝置及方法，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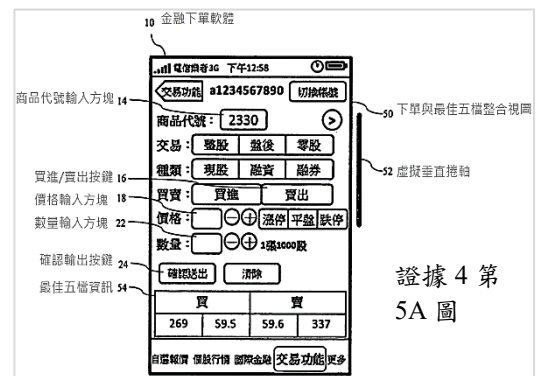


運用於手機、PDA、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PC)、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 Ultra-Mobile Pc)等螢幕觸控式行動設備(Touch-Screen Mobile Device)，提供一下單與最佳候選檔次整合視圖運行於上述觸控式行動設備之金融下單軟體，讓使用者於下單時可直接點選最佳候選檔次中之任一價格以帶進下單之價格輸入方塊中，或於下單之際隨時監看最佳五檔資訊以掌握最新價格變化(參右下2圖及原處分109100616N01卷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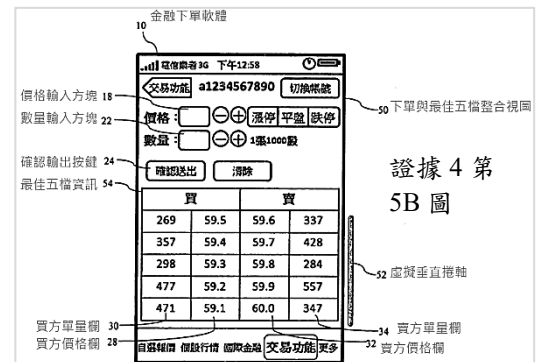
- 按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1所拆解之各要件技術特徵，詳如附表二所述，亦不復贅。經查，證據2說明書段落[0022]揭示「本發明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10包含：一或多個處理器12、記憶體14、螢幕16以及通訊模組18。其中，記憶體14儲存有應用程式20；處理器12執行應用程式20所包含的複數個程式指令，並以硬體與軟體協同運作的方式實施以下模組：登入驗證模組22、最佳五檔模組24與快捷下單模組26；螢幕16用以顯示應用程式20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以及處理觸控操作事件」，其中證據2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通訊模組」、「螢幕」、「記憶體」、「應用程式」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金融商品



證據3影片第1:15截圖



證據4第5A圖



證據4第5B圖

委託下單裝置」(即請求項1要件1Pre)、「無線通訊模組」(請求項1要件1A)、「觸控螢幕」(請求項1要件1B)、「記憶體」及「金融軟體」(請求項1要件1D)，另依證據2說明書段落[0028]揭示「參閱第3圖，本發明一實施例最佳五檔視圖30a之螢幕16畫面示意圖，其說明了本發明於螢幕16上顯示一實施例應用程式20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實施例之圖式係以智慧型手機之螢幕樣式為例來說明，本發明並未限定使用於智慧型手機，本發明亦可使用於平板電腦、手持式股票機、個人數位助理...等行動裝置」等操作程序，可知證據2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可為智慧型手機裝置，而智慧型手機裝置使用ARM架構之處理器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證據2之「處理器」可直接置換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請求項1要件1C)，是綜合而言，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包括：一無線通訊模組；一觸控螢幕；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以及一記憶體，儲存一金融軟體；其中，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與該無線通訊模組、該觸控螢幕及該記憶體電性連接，該金融軟體於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載入後執行以下步驟」(即請求項1要件1Pre、1A、1B、1C、1D、1E等要件)之技術特徵。

- 3.另證據2說明書段落[0037]揭示「與伺服器建立連線並進行登入驗證。當通訊模組18建立Internet網路連線後，登入驗證模組22與伺服器(即，登入伺服器)建立連線以進行登入驗證作業...在一些實施例中，使用者以帳號及密碼進行身份驗證；在一些實施例中，使用者以生物特徵進行身份驗證，例如：指紋辨識或Face ID辨識」等技術內容，可知證據2可提供使用者以帳號、密碼或生物特徵進行身份驗證，故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顯示一登入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請求項1要件1F)之技術特徵。
- 4.又證據2說明書於段落[0023]中揭示「本發明一實施例應用程式20之系統功能方塊圖，其包含有：登入驗證模組22、最佳五檔模組2

4與快捷下單模組26，圖例僅列出與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相關之核心模組...例如：國際金融報價模組、自選報價模組、詳細報價模組、個股新聞模組、帳務模組」、另段落[0025]中揭示「最佳五檔模組24用以自報價伺服器下載股票或其他金融商品的最佳五檔資訊」等特徵，可知證據2已揭示可連線至報價伺服器以取得股票或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故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透過該無線通訊模組連線一金融商品資料來源並取得複數金融商品資料」(即請求項1要件1G)之技術特徵。

5.其次，證據2說明書於段落[0038]中揭示「下載金融商品之最佳五檔資訊並產生最佳五檔視圖30a...再由最佳五檔模組24產生最佳五檔視圖30a並顯示於螢幕16上，如第3圖所示」，又證據2第3圖揭示「金融商品之價量資訊」，可知證據2亦已揭示一金融商品價量資訊之最佳五檔視圖，故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依據該些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一看盤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即請求項1要件1H)之技術特徵。

6.又證據2於說明書段落[0026]中揭示「為讓使用者在下單之際可隨時在螢幕可視範圍內參考完整的最佳五檔資訊，快捷下單視窗34之顯示位置係最佳五檔資訊旁且不覆蓋最佳五檔資訊為原則，以使螢幕可視範圍內同時顯示完整的最佳五檔資訊及快捷下單視窗34。委託單產生方式係由快捷下單視窗接收使用者輸入的委託內容，例如：數量、價格、買進/賣出...等，使用者填入或選擇完委託內容最後按“下單按鍵”即產生委託單...快捷下單視窗34接收價位選取指令(使用者點選最佳五檔之任一檔次價格時所產生)以將對應的數值填入委託單之委託價格，若一開始的快捷下單啟動指令係“第一次點選最佳五檔中的任一檔次價格”時，本發明的快捷下單模組26產生快捷下單視窗34後便直接將該檔次價格(被點選的檔次價格)所對應的數值填入委託單之委託價格；又例如：使用者

點選最佳五檔之買方價格時，便將“買進”填入委託單之買賣別，或是，使用者點選最佳五檔之賣方價格時，便將“賣出”填入委託單之買賣別」、另第[0029]段落中揭示「快捷下單視窗34另包含了一些委託內容的按鍵讓使用者以點選方式進行下拉式切換選擇，包含：買賣別(可切換買進/賣出)、交易時段(可切換整股/盤後/零股)、交易種類(可切換現股/融資/融券)、委託條件(可切換ROD/IOC/FOK)」，又證據2第4圖揭示「快捷下單視窗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單位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最佳五檔視圖中未被該快捷下單視窗覆蓋之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即證據2已揭示使用者可於快捷下單視窗藉由觸控點選下單，該最佳五檔視圖中未被該快捷下單視窗覆蓋之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及接收觸控操作，故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接收關聯於該看盤視圖中該價格之一觸控操作，對應顯示覆蓋該看盤視圖之一部分的一快速下單區於該觸控螢幕，該快速下單區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數量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該價格輸入區內帶入顯示該觸控操作所關聯之該價格，該委託條件區之選項包括”ROD”、”IOC”與”FOK”，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一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該快速下單區與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同時皆可接收觸控」(請求項1要件1I)之技術特徵。

- 7.證據2請求項1揭示「該快捷下單模組，用以產生一快捷下單視窗，接收一價位選取指令所對應之一數值填入該快捷下單視窗之一委託單之一委託價格」、請求項4揭示「其中該快捷下單視窗之該委託單，不需一使用者以手動填入或手動選擇一金融商品名稱或一金融商品代碼，而以對應該金融商品之該金融商品名稱或該金融商品代碼自動填入該委託單」，即證據2揭示其快捷下單視窗之委託單可將金融商品名稱或該金融商品代碼自動填入並接收一價位選取，惟證據2並未揭示於最佳五檔視圖中未被該快捷下單視窗覆

蓋之另一部分包括另一金融商品及相關於其之另一價格，並可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快捷下單視窗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及商品名稱，故證據2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為該另一價格且更新該快速下單區中之一商品名稱」(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是綜觀前述，證據2雖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Pre、1A、1B、1C、1D、1E、1F、1G、1H、1I等技術特徵，惟並未揭露要件1J等要件之技術特徵，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擬制喪失新穎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3係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外，另揭示如附表一所示之技術特徵，而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故證據2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擬制喪失新穎性。

8. 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請求之技術內容「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係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之方法請求項，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界定應用於一行動通訊裝置，而該行動通訊裝置包括一觸控螢幕、一記憶體、一無線通訊模組和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包括：一無線通訊模組、一觸控螢幕、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以及一記憶體完全相同，又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界定之方法步驟亦完全相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一儲存於該記憶體之金融軟體於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載入後所執行之步驟，故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界定之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實質相同。而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故證據2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擬制喪失新穎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5至8係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4之技術特徵外，另進一步界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技術內容，

而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故證據2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8擬制喪失新穎性。

9.另系爭專利請求項9所請求之技術內容「一種電腦程式產品」係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系爭專利請求項9所界定之「電腦程式產品」係應用於一行動通訊裝置，而該行動通訊裝置包括一觸控螢幕、一記憶體、一無線通訊模組和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界定之內容相同，又系爭專利請求項9所界定之該電腦程式產品包括「觸控接收模組」、「資料傳輸模組」、及「顯示模組」之技術特徵等，皆係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所界定之方法步驟，故系爭專利請求項9所界定之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實質相同。而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故證據2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擬制喪失新穎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0至13係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9之技術特徵外，更進一步分別界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技術特徵，而證據2已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至13擬制喪失新穎性。

(四)被告稱證據2之「一或多個處理器」並未限定為ARM指令集處理單元，其亦涵蓋其他類型之處理器，甚至是專用之處理器，故系爭專利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顯然無法達成證據2之處理器所達成之功能，兩者功能不同，且證據2之「一或多個處理器」係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的上位技術特徵，兩者技術特徵顯然無法對應，亦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者云云，參加人亦稱之(本院卷一第182頁至第184頁、第195頁)。惟查，依前述證據2說明書第[0022]、[0028]段之說明，可知證據2所揭示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可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其藉由處理器執行儲存於記憶體之應用程式以進行金融商品之下單作業，即證據2之「處理器」係

具有執行金融商品下單之應用程式功能。另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0012]記載「本發明之使用ARM指令集處理單元14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10與一般非使用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之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筆記型電腦(Notebook Computer)因技術本質上有所不同而屬於完全不同屬性之設備」、段落[0013]記載「本發明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10例如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股票機等任何可聯網通訊之具觸控螢幕行動裝置」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係使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述之「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執行儲存於其記憶體之金融軟體，以進行金融商品之委託下單，此與前述證據2之「處理器」功能並無不同。另依據丙證3記載「過去說到Intel處理器就會想到桌機、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需要效能表現的地方，而像是需要輕巧的智慧手機與平板就都幾乎是ARM架構處理器的天下」(本院卷一第263頁)、丙證4記載「不同於大多數土砲平板電腦採用Arm架構處理器，或是直接以Raspberry Pi為基礎，而只能支援Arm架構作業系統，Kano這次推出的Kano PC採用x86架構的Intel Celeron N4000處理器」(本院卷一第271頁)、甲證4記載「自2012年起，一些公司推出了基於Intel Atom處理器的智能手機。當年的智能手機市場本身還有巨大空間，而Atom處理器也有其他潛在應用場景。Intel只要撕開ARM在智能手機領域的壟斷，其實CPU就能『無處不在』。然而，截至2018年，x86智能手機已經銷聲匿跡」等語(本院卷一第100頁)，可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可使用ARM架構之處理器或其他非ARM架構處理器(如x86處理器)以執行行動裝置相關應用程式，此乃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證據2之「處理器」雖未明確界定其為「ARM架構處理器」或「非ARM架構處理器」，惟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係用於執行相關金融軟體之應用程式，此與證據2所述處理器相同，而行動裝置之處理器可使用ARM架構處理器或非ARM架構處

理器以執行相關應用程式，乃系爭專利申請前之通常知識，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與證據2「處理器」之差異顯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能夠依通常知識由證據2直接置換。另原告稱「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之技術特徵可由證據2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云云(本院卷一第16頁至第19頁)。惟查，行動裝置之處理器可使用ARM架構處理器或非ARM架構處理器(如x86處理器)，而證據2所揭示之「處理器」既可包含ARM架構處理器或非ARM架構處理器(如x86處理器)兩個意義，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發明僅限定對應ARM架構處理器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自非能由證據2所揭示之「處理器」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五)原告又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為該另一價格且更新該快速下單區中之一商品名稱」技術特徵(即要件1J)已為證據2所揭露，該要件1J之技術特徵可依通常知識由證據2直接置換，且證據3作為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亦可加以輔助證明云云(本院卷一第22頁至第26頁)。惟查，前已述及，證據2並未揭示上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J技術特徵，原告雖稱證據2各圖式中確實有揭露回按鈕，且若金融交易軟體限制使用者只能在某一商品之最佳五檔視圖進行交易實有違交易常理，故例如使用者在A商品之最佳五檔視圖中第一次點選A商品之某一價格時，即會直接將商品名稱A及點選價格帶入快捷下單視窗，此時若使用者欲查詢另一商品B之最佳五檔視圖以進行交易時，即可在按下返回按鈕後再切換至B商品之最佳五檔視圖，進而在第一次點選B商品之某一價格時，即會直接將商品名稱B及點選價格帶入快捷下單視窗(亦即將商品名稱A更新為商品名稱B，將商品名稱A之點選價格更換為商品名稱B之點選價格)，然觀諸證據

2之內容並未揭示執行返回按鈕是否為整個視窗視圖返回？且返回後之畫面為何？亦未可知，縱如原告所稱可經由返回按鈕切換商品，然所稱交易方式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係在無需按壓「返回按鈕」情況下即可於看盤視圖中點選另一金融商品之方式並不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相較於證據2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具有可於看盤視圖中對另一金融商品及其價格進行下單操作之功能，自難謂上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2所揭露。至證據3係一網路影片，其內容係關於元大證券之下單系統，難謂其為「通常知識」，縱認證據3確如原告所稱屬「通常知識」，惟證據2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既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功能，自難謂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能夠依通常知識由證據2直接置換，況證據3所揭示之多商品視圖與證據2所揭示之一商品價量資訊最佳五檔視圖所能達成之功能亦明顯不同。原告又稱「類股行情視圖等多商品視圖」及「最佳五檔視圖等單商品視圖」屬類似性質，不論係單商品視圖中帶入同一商品或多商品視圖中帶入另一商品，功能同樣都是供使用者完成下單交易，並無被告所指之「概念」、「功能」不同之情形，又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技術特徵記載：「該看盤視圖為行情視圖或單商品視圖」，將「行情視圖」及「單商品視圖」並列，益加可見「行情視圖」及「單商品視圖」具有類似之本質，非被告所稱「基本形成視圖之概念不同，功能自不相同」云云(本院卷一第345頁至第346頁)。然查，證據2關於單商品之「最佳五檔與快捷下單之裝置」視圖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多商品「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視圖，以及可於看盤視圖中對另一金融商品及其價格進行下單操作之功能，二者關於視圖(單商品視圖與多商品視圖)形成之概念或其技術特徵不同致其產生之功能亦不相同，而所謂具有「類似的本質」並不同於具有「相同功能」，原告僅稱兩者皆可供使用者完成下單交易，並未細究兩者其形成之

概念或其技術特徵與其能產生之功能差異，是原告所述自非可採。

(六)原告另稱系爭專利請求項3依附於請求項1，其技術特徵為「該看盤視圖為行情視圖或單商品視圖」，由此可見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看盤視圖在解釋上確實包含單商品視圖及多商品視圖之形態，此由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揭露之「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等語，可知其並未排除單一金融商品之形態；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包含單商品視圖及多商品視圖，在單商品視圖中進行時，會先透過看盤視圖左上角的「返回」符號切換商品後，再將商品名稱從例如「台積電」更新為「聯電」，且將價格從「293」更換為「14.5」，而非直接點選，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技術特徵所稱另一商品當然可切換至另一單商品視圖後之金融商品云云(本院卷一第342頁、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二)狀第8頁至第10頁)。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不同之權利請求項，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整體技術特徵除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外，尚包含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加技術特徵，另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段落[0018]所載「於一實施例中，如第4圖所示，依據複數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上市半導體之類股行情視圖40於觸控螢幕13，類股行情視圖40包括個股『麗正』、『聯電』、『華泰』...及其所對應之成交價『7.82』、『14.05』、『16.15』...」、段落[0020]所載「於另一實施例中，如第5圖所示，依據複數金融商品資料顯示單商品視圖500於觸控螢幕13。單商品視圖500包括個股『台積電2330』及其成交價505之『293.0』、買進價503之『292.5』、賣出價501之『293.0』、最高價507之『294.5』、最低價509之『291.0』、均價511之『292.28』、最佳五檔報價...」等語，可知系爭專利之類股行情視圖與單商品視圖為不同之實施例，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已明確界定上述要件1J之技術特徵，依該技術特徵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看盤視圖已限定為行情視圖，況原告所稱「非直接點選形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J之

技術特徵係無需按壓「返回按鈕」即可直接於看盤視圖中點選另一金融商品並非相同，是原告所稱尚不可採。

七、綜上所述，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擬制喪失新穎性，是被告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請求命被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應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表一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包括：一無線通訊模組；一觸控螢幕；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以及一記憶體，儲存一金融軟體；其中，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與該無線通訊模組、該觸控螢幕及該記憶體電性連接，該金融軟體於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載入後執行以下步驟：顯示一登入視圖於該觸控螢幕；透過該無線通訊模組連線一金融商品資料來源並取得複數金融商品資料；依據該些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一看盤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接收關聯於該看盤視圖中該價格之一觸控操作，對應顯示覆蓋該看盤視圖之一部分的一快速下單區於該觸控螢幕，該快速下單區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數量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該價格輸入區內帶入顯示該觸控操作所關聯之該價格，該委託條件區之選項包括” ROD”、” IOC”與” FOK”，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一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該快速下單區與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同時皆可接收觸控；及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為該另一價格且更新該快速下單區中之一商品名稱。	獨立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其中，執行步驟更包括接收關聯於該價格輸入區或該數量輸入區內之一輸入操作，以上疊覆蓋該看盤視圖與銜接該快速下單區之方式對應顯示一價量鍵	附屬項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其中，該看盤視圖為行情視圖或單商品視圖。	附屬項
4	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係應用於一行動通訊裝置，該行動通訊裝置包括一觸控螢幕、一記憶體、一無線通訊模組和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該方法包括：顯示一登入視圖於該觸控螢幕；透過該無線通訊模組連線一金融商品資料來源並取得複數金融商品資料；依據該些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一看盤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接收關聯於該看盤視圖中該價格之一觸控操作，對應顯示覆蓋該看盤視圖之一部分的一快速下單區於該觸控螢幕，該快速下單區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數量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該價格輸入區內帶入顯示該觸控操作所關聯之該價格，該委託條件區之選項包括” ROD”、” IOC”與” FOK”，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一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該快速下單區與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同時皆可接收觸控；以及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	獨立項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其中，該看盤視圖為行情視圖或單商品視圖。	附屬項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更包括接收關聯於該價格輸入區或該數量輸入區內之一輸入操作，以上疊覆蓋該看盤視圖與銜接該快速下單區之方式對應顯示一價量鍵盤。	附屬項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更包括顯示一下單設定視圖於該觸控螢幕，供預先對該快速下單區內之下單條件內容進行設定，該下單設定視圖包括證券種類選擇區、金融商品條件選擇區、預設委託量設定區或買賣別選擇區。	附屬項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金融商品委託下單方法，其中，該快速下單區以滑動(slide)方式上疊覆蓋該看盤視圖。	附屬項
9	一種電腦程式產品，係執行於一行動通訊裝置，該行動通訊裝置包括一觸控螢幕、一記憶體、一無線通訊模組和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該電腦程式產品包括：一觸控接收模組，接收身分驗證觸控輸入；一資料傳輸模組，透過該無線通訊模組連線一金融商品資料來源並取得複數金融商品資料；以及一顯示模組，根據該些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一看盤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其中，該觸控接收模組接收關聯於該看盤視圖中該價格之一觸控操作，該顯示模組對應顯示覆蓋該看盤視圖之一部分的一快速下單區於該觸控螢幕，該快速下單區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數量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該價格輸入區內帶入顯示該觸控操作所關聯之該價格，該委託條件區之選項包括” ROD”、” IOC”與” FOK”，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一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該快速下單區與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同時皆可接收觸控，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該觸控接收模組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後該顯示模組更換該價格輸	獨立項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中，該看盤視圖為行情視圖或單商品視圖。	附屬項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中，該觸控接收模組更接收關聯於該價格輸入區或該數量輸入區內之一輸入操作，該顯示模組以上疊覆蓋該看盤視圖與銜接該快速下單區之方式對應顯示一價量鍵盤。	附屬項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該顯示模組更顯示一下單設定視圖於該觸控螢幕，供預先對該快速下單區內之下單條件內容進行設定，該下單設定視圖包括證券種類選擇區、金融商品條件選擇區、預設委託量設定區或買賣別選擇區。	附屬項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中，該觸控接收模組更接收關聯於該快速下單區內一委託送出鍵或一退出鍵之點選後，該顯示模組顯示完整之該看盤視圖。	附屬項

附表二

要 件 編 號	系 爭 專 利 請 求 項 1 技 術 特 徵
1Pre	一種金融商品委託下單裝置，包括：
1A	一無線通訊模組；
1B	一觸控螢幕；
1C	一ARM指令集處理單元；以及
1D	一記憶體，儲存一金融軟體；
1E	其中，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與該無線通訊模組、該觸控螢幕及該記憶體電性連接，該金融軟體於該ARM指令集處理單元載入後執行以下步驟：
1F	顯示一登入視圖於該觸控螢幕；
1G	透過該無線通訊模組連線一金融商品資料來源並取得複數金融商品資料；
1H	依據該些金融商品資料顯示一看盤視圖於該觸控螢幕，該看盤視圖包括至少一金融商品及其相關之至少一價格；
1I	接收關聯於該看盤視圖中該價格之一觸控操作，對應顯示覆蓋該看盤視圖之一部分的一快速下單區於該觸控螢幕，該快速下單區包括一價格輸入區、一數量輸入區與一委託條件區，該價格輸入區內帶入顯示該觸控操作所關聯之該價格，該委託條件區之選項包括” ROD”、” IOC”與” FOK”，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一另一部分可如未受覆蓋時正常顯示，該快速下單區與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同時皆可接收觸控；及
1J	當該看盤視圖中未被該快速下單區覆蓋之該另一部分包括一另一價格，該另一價格係相關於一另一金融商品，接收關聯於該另一價格的一操作以更換該價格輸入區內之該價格為該另一價格且更新該快速下單區中之一商品名稱。